

证券代码：833528

证券简称：宁波中药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## 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方明与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康股份”）于2025年8月7日签订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华康股份拟将其直接持有的9,880,880股公司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明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在[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](#)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、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、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### 二、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出具了《关于宁波中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(股转函【2025】2265号)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，出具了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完成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直接持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	直接持股数(股)	占股本比例
方明 (受让方)	19,804,874	46.50%	29,685,754	69.70%
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(转让方)	9,880,880	23.20%	0	0%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，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关于宁波中药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；
- 2、《证券过户登记证书》；
- 3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》；
- 4、《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；

宁波中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